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暑期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结对帮扶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州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办发〔2016〕17号）》和《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结对帮扶活动的通知》（云教语〔2016〕7号）等文件精神，为不断创新和丰富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载体和途径，加快推进“直过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决定在已建立对口结对帮扶关系的州市和高校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建立对口结对帮扶关系的州市和高校：昆明市教育局—迪庆州维西县，玉溪市教育局—怒江州福贡县，曲靖市教育局—怒江州贡山县，云南大学—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昆明理工大学—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云南师范大学—临沧市耿马县，云南财经大学—临沧市沧源县，云南民族大学—普洱市澜沧县，昆明医科大学

—普洱市西盟县，西南林业大学—普洱市孟连县。

昆明学院协助昆明市教育局，玉溪师范学院协助玉溪市教育局，曲靖师范学院协助曲靖市教育局开展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结对帮扶主题社会实践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17年7~8月，活动7~10天。

三、活动内容

（一）结合农村特点，组织一次志愿活动，到结对帮扶地区开展“普通话上街下乡进村入户”“小手拉大手，推普路上一起走”等形式多样的推普宣传咨询活动。

（二）到结对帮扶地区开展不通汉语群众普通话培训和交流，进城务工人员实用技术、普通话培训等。

四、活动实施步骤

（一）挑选人选，做好衔接

1. 有关州市、高校各挑选10~20名被帮扶地区生源的优秀大学生为社会实践活动主体，由2~4名教师带队。

2. 被帮扶县教育局要明确1名人员作为联络员参与活动。

3. 有关州市、高校，对口帮扶县教育局要相互协调，做好衔接工作。

（二）因地制宜，制定方案

有关州市、高校要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各被帮扶县教育局要积极主动与对口州市、高校协同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保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结对帮扶主题社会实践活动落地见实效。

五、活动经费

工作人员和师生参加主题实践活动的差旅费、食宿费、资料费等费用从省财政下拨的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结对帮扶活动经费中列支。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州市教育局、高校，被帮扶县教育局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积极挑选人员参加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好各方资源，为活动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各单位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引导鼓励大学生志愿者积极参加活动。

(三)请各有关州市和高校于2017年7月7日前报送活动实施方案，于9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请及时将有关经验做法及图片资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语言文字管理处。

(四)请各单位要为参加活动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活动过程中务必注意安全。

联系人：杨跃琼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传真）

电子邮箱：ynywb@sina.cn



2017年6月22日